

案例 3：吴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

——从湖北返粤后继续经营餐饮店，致 173 人被隔离

简要案情

被告人吴某某系湖北省广水市人，在广东省河源市经营一家餐饮店。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期间，吴某某与丈夫刘某某驾车从河源市回广水市老家，返乡期间分别参加了亲属的葬礼和婚礼。1 月 22 日，吴某某、刘某某驾车从广水市返回河源市。1 月 26 日上午，吴某某因身体不适，前往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急诊科就诊。经检查未发现吴某某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症状，医生给吴某某开感冒药后，叮嘱吴某某居家隔离 14 天，并将吴某某属于湖北返粤人员的信息反馈至其所在社区。1 月 26 日下午，社区工作人员前往吴某某住处，与其签订《健康告知书》和《实施医学观察告知书》，要求其居家隔离。吴某某在被问及家庭成员情况时，故意隐瞒其与丈夫从湖北返回及在河源市经营餐饮店的情况。后社区工作人员了解到吴某某系餐饮店经营者，要求其停止营业，吴某某口头表示同意。1 月 23 日至 2 月 7 日，吴某某继续经营餐饮店。2 月 7 日，吴某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。因吴某某不遵守疫情期间隔离等相关规定，导致累计排查与吴某某直接、间接接触者 574 人，其中 173 人被不同程度隔离（定点医学隔离 10 人，集中场所隔离 87 人，居家隔离 76 人），给当地居民的生活、工作造成影响，并引发当地群众的恐慌。

裁判结果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作为餐饮店经营者，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隔离控制措施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，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，应依法惩处。吴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认罪认罚。据此，于2020年4月2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。